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洪秀柱	服務機	1.立法院		1.副院長 職 稱
中報入姓名		加入 7分 7效	1901		400、7円
西2 1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·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中鋼					21				10	洪秀柱	賣品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秀柱

通知日期:103年12月25日